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一、合同的基本理论

合同是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。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，合同成立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。

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，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的规定。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二、合同的分类

是否互负给付义务	单务合同	赠与合同、保证合同
	双务合同	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
是否须支付对价 (善意取得仅适用于 有偿合同)	有偿合同	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
	无偿合同	赠与合同、借用合同
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 完成其他给付为成立 要件	诺成合同	买卖合同、保证合同
	践成合同(实 践合同/要物 合同)	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、 借用合同、定金合同、保 管合同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是否予以规定并赋予特定名称	典型合同（有名合同）	
	非典型合同（无名合同）	
是否需要具备法定形式和手续	要式合同	融资租赁合同、保理合同、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、建设工程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
	不要式合同	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	预约	①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、订购书、预订书等；将来未能订立本约，可以请求责任方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②仅表达交易意向、未约定将来订合同，或内容无法确定主体、标的的，不成立预约； ③预约的债权债务不得让与
	本约	指履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是否涉及第三人利益或负担	束己合同	效力仅约束合同当事人
	涉他合同 (第三人合同)	效力涉及合同当事人外第三人, 如向第三人履行的债务、由第三人履行的债务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【扩展】涉他合同的分类（利他合同与负担合同）

利他合同 (向第三人履行)	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	债务人向第三人给付，第三人取得对债务人的给付请求权	第三人可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，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可主张违约责任；债务人可向第三人主张对债权人的抗辩	人寿保险合同
	不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	债务人向第三人给付，第三人未取得对债务人的给付请求权	债务人违约时，仅债权人可主张违约责任，第三人无直接请求权	普通向第三人履行的买卖 / 服务合同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【举个栗子】

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【扩展】涉他合同的分类（利他合同与负担合同）

负担合同 (由第三人履行)	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给付义务	第三人不履行 /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 由债务人向债权人 承担违约责任	融资租赁 合同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【举个栗子】

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合同的效果在 缔约时是否确 定	确定合同	合同的权利义务 在缔约时已明确 确定	大多数合同
	射幸合同（机 会性合同）	合同的法律效果 在缔约时不能确 定，取决于未来 不确定事件的发 生	保险合同、 博彩合同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格式合同	1.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负有提示和说明义务； 2.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，或者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
复合合同（混合合同）	由两个以上的典型合同或非典型合同的内容复合而成；虽有多个合同内容，但仍属一个合同，发生单一合同的效力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（2021年）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以标的物的交付作为成立要件合同有（ ）。

- A. 保管合同
- B. 定金合同
- C. 租赁合同
- D. 仓储合同
- E.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答案：ABE

解析：践成合同，也称要物合同、实践合同，是指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，尚须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。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、借用合同、保管合同、定金合同。



第二节 合同法

三、合同的订立（重要）

当事人可以采取要约、承诺方式订立合同。

【举个栗子】

发财公司欲举办大型拍卖会，在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，“将有多件古董拍卖”

要约邀请

楠楠听闻参与了拍卖会，拍卖过程中对某花瓶举牌叫价5万元

要约

楠楠叫价后，无其他人竞价，遂落锤成交

承诺